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1)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3年10月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普通決議案」	指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且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主席)
何霽

非執行董事：
Andrew Joseph DAWBER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Michael CASEY
William Beckwith HAYDEN
繆國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A1A 43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高新區
天臺路145號
南棟2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12室

敬啟者：

(1)從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批准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中期股息擬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派息比率為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溢利之18%。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1,693,346,748港元。派發中期股息後，假設股份溢價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預期將減少至約1,673,459,098港元。

中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始能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至2013年11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3年10月2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中期股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支票將於2013年11月14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早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批准建議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及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中期股息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冉小川

2013年10月2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緯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東京及巴黎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冉小川

香港，2013年10月2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提呈上述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13年10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